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苏飞，男，1983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9日作出(2014)西法刑初字第9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853401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，其中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10 元，账户余额 1175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